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文豐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871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李文豐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名稱另補充「被告李文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自白」、「扣案之鴨舌帽1頂」。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 三、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罪刑執行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12頁），其受前開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審酌本案縱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亦不生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或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且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四、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有多次竊盜前科，其中至少4次係侵入住宅竊盜，屢經法院判刑及入監執行（見本院卷第11至26、53至69頁，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猶不思改過，因失業缺錢，再以相同手法竊取告訴人張肇樣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其所為侵犯他人之財產權及居住安寧，破壞社會秩序，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始

01 終坦承、正視己過，但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見  
02 本院卷第94頁）之態度，暨其自述國小畢業學歷之智識程  
03 度，現以開車載客、拆裝冷氣為業、月收入2萬餘元、未婚  
04 而無子女、需奉養年邁母親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4、95  
05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06 五、被告竊得之3萬元，係其違法行為所得，迄未實際合法發還  
07 告訴人，且價值尚非低微，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8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扣案之鴨舌帽1頂，僅係證  
10 明被告為監視器影像中犯罪行為人之證物，難認屬直接供本  
11 案犯罪所用之物，又非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12 明。

13 六、應適用之法條：

14 (一)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  
15 之2、第454條。

16 (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  
17 段、第3項。

18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9 七、本判決書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  
20 2項製作，僅記載當事人欄、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  
21 應適用之法條，並以簡略方式為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並  
22 得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3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羅貞元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31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1 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巫 穎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0871號

19 被 告 李文豐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苗栗縣○○鄉○○村0鄰○○○○00  
21 ○0號

22 居苗栗縣○○市○○街00巷00號5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李文豐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  
28 刑8月確定，並於民國113年7月4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  
29 仍不知警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  
30 113年9月24日1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31 機車，行經苗栗縣○○鄉○○村0鄰○○00○○0號之張肇樣住

01 所，自大門侵入該住處倉庫內，徒手竊取該倉庫現金及零錢  
02 包【價值共新臺幣(下同)3萬元】，得手後隨即騎乘上開機  
03 車離去。嗣因張肇樣發覺遭竊報警，而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張肇樣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文豐於警詢、偵查中均供承不  
07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肇樣於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  
08 並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苗栗分局公館分  
09 駐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監視器影像及現場照  
10 片共20張在卷可資佐證，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11 予認定。

12 二、核被告李文豐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  
13 宅竊盜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  
14 情形，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15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  
16 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裁  
17 量加重最低本刑。未扣案被告所竊得之現金3萬元，為被告  
18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9 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  
20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另扣案之鴨舌帽1頂，與本案犯罪事實  
21 無關，且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22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告訴人所有之  
23 手錶1支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辯稱：我沒有偷手錶等  
24 語。惟查，就被告所竊得手錶之部分，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  
25 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相佐，尚難逕為不利被告之認定。然  
26 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提起公訴部分為事實上同一案  
27 件，應為前開起訴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  
28 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2 檢 察 官 蘇 皜 翔